

①後座乘客繫安全帶 美國 23 州強制要求

 更新日期:2011/01/11 13:35

全美國五十個州，已有二十三個州，也就是將近半數，立法強制要求後座乘客必須繫上安全帶。

臺北市政府加強宣導「小客車後座乘客也要繫安全帶」，並且嚴格規範計程車的後座必須配備安全帶。而這在美國是愈來愈普及的共識。

就在元旦，新澤西州成為美國第二十三個州強制規定後座乘客必須繫安全帶。新澤西州州長簽署這項法律時感受特別強烈，因為三年多前，他坐在後座沒有繫安全帶，因車禍而受了重傷。

在愛荷華州，一位大學生沒有繫安全帶，車禍時頭部重傷，差點送命。大難不死後，他發起運動促請州議會立法，強制一律繫安全帶。

專家估計，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，車禍時的死亡率可以降低 44%；如果是休旅車，死亡率降低 73%。專家建議，大人要做好榜樣，幫助孩子養成好習慣，也就是嬰幼兒要使用安全座椅，其他人要使用安全帶。

全美國五十州，有四十九州規定前座乘客必須繫安全帶，唯一例外的是新罕布什爾州。

◎請你從這則報導來判斷，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能帶來什麼樣的保障？

②騎士疑閃違規停車 遭公車輾斃

 更新日期:2011/01/17 15:01

臺北市八德路 17 日上班時間發生一起死亡車禍，一名嚴姓機車騎士疑似為了閃避路邊違規停放的轎車，摔車倒地後，卻不幸遭後方公車捲進車輪遭輾斃。

監視畫面中，上班時間，車輛來來往往，這時一輛雙載的機車活生生的被後方公車撞上機車，騎士當場被輾斃，倒地不起，而後座乘客撞飛後閃過車輪，所幸逃過一劫。

死者家屬接獲消息趕往現場，當場痛哭失聲，雙腿癱軟，家屬在警方的攙扶下，走進派出所，據目擊者表示，死者疑似為了閃避路邊違規停放的轎車，才會遭後方公車當場輾斃。

事發路段只有兩線道，車道狹小，加上上班時間車流量大，相互爭道導致不幸，警方提醒民眾，行經該路段，務必格外小心，減速慢行。

◎看了這則報導，你有什麼感想？請你用短短的幾句話寫下來

◎請你想想看，哪些地方不能停車(包含臨時停車)？(想一想或去查看看，越多越好！)

③過彎失控撞鐵柱 無照少年當場身亡



更新日期:2011/01/17 13:34 陳昭仁

新北市 5名就讀國中的少年，昨天私下騎走家裡的機車，一起出去夜遊，結果其中一輛機車過彎失控，撞到路邊鐵柱，坐在後座的林姓少年被彈飛，頭部不偏不倚撞到鐵柱上突出的鐵管，當場死亡。

15日晚間11點多，林姓國中生和鄧姓學弟，騎車準備到樹林大同山夜遊，行經新莊光明路時這個彎道時，可能是不熟悉路況，加上車速過快，直接撞上路邊的回收工廠，騎車的鄧姓國中生被壓在機車底下，坐在後座的林姓少年，當場飛出去，直接撞上鐵門旁的鐵管。

目擊者吳先生：「……2名騎士直接倒下，嘴巴也腫起來，你看這幅佛像都被撞壞了，擺在這裡都被撞壞。」

兩名少年送醫後，一死一重傷，吳姓屋主說，由於工廠剛好就在車道轉彎的地方，家門口已經發生過好幾次車禍意外，每次都是駕駛不熟悉路況，才會發生悲劇，還特別在門口擺了一幅菩薩立像保佑平安。

意外發生後，屋主打算拆掉這根鐵管，同時也將協調相關單位，在附近設立警告標誌，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。

少年擅自借車 大人負連帶責任

自由時報

更新日期:2011/01/17 04:11

新北市昨天傳出少年騎車夜遊釀成一死一重傷，曾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的律師黃文明表示，吳姓少年私將祖母機車與鑰匙借給鄧姓同學，致釀死傷意外，如果吳姓少年明知肇事同學無駕照，還借給同學騎，理應負起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刑責，但因吳姓少年未滿14歲，法律上被認定屬於「無行為能力者」，只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論究。

至於吳姓少年的民事責任，因過失造成損害，將須負起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此時吳姓少年的法定代理人（比如父母親），就須負連帶賠償責任；至於祖母如果對吳姓少年的行為事先不知情，就沒有故意或過失等民刑事責任。

◎看完這則報導，慘劇發生的原因可能有哪些？【請把框框塗黑】

路況不熟 無照駕車 闖越平交道 行人跨越馬路 無照駕車 超速

車速過快 胡亂變換車道 超車不當 蛇行 駕駛精神不佳 酒後駕車

◎要避免類似的慘劇發生，我們可以採取哪些方法來預防？（至少寫2項）

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

◎請你詢問爸媽，年滿幾歲才可以考駕照？

我是問爸爸 媽媽 其他人 _____（請寫出來！）

年滿 _____ 歲才能考駕照，有了駕照才可以騎乘機車。